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材料，共计 10,230.34 元；公司关联方浙江双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原材料共计 11,419.67 元。

2、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关联方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一年。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合同总金额实际为 1,800.00 万元，由于开会审议时已经偿还了 150.00 万元，董事会按照当时的净额 1,650.00 万元审议，本次追认 150.00 万元关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及担保方式均不变。

3、2018年3月公司与董事孙国平签订协议，以市场价220,000.00元向孙国平转让公司车辆（丰田皇冠）一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浙江双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斌系本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之二女婿；嵊州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臻系本公司董事长张文忠先生的二女婿魏斌之弟；孙国平为公司董事；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双鸟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双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82%的股份。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黄泽镇 工业功能区腾龙路15号	有限责任公司	魏臻
浙江双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黄泽镇工业功能区腾龙路9号	有限责任公司	魏斌
孙国平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东路4号一单元701室	-	-

浙江双鸟机械有 限公司	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 区玉龙路 1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忠
----------------	-------------------------	--------	-----

(二) 关联关系

浙江双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斌系本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之二女婿；嵊州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臻系本公司董事长张文忠先生的二女婿魏斌之弟；孙国平为公司董事；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双鸟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双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82% 的股份。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材料，共计 10,230.34 元；公司关联方浙江双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原材料共计 11,419.67 元。

2、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关联方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一年。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合同总金额实际为 1,800.00 万元，由于开会审议时已经偿还了 150.00 万元，董事会按照当时的净额 1,650.00 万元审议，本次追认 150.00 万元关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及担保方式均不变。

3、2018 年 3 月公司与董事孙国平签订协议，以市场价 220,000.00

元向孙国平转让公司车辆（丰田皇冠）一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往来构成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为保证流动资金贷款的达成，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以房产作抵押为公司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办理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

3、针对公司董事购买公司车辆之交易，双方本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购买公司闲置车辆，一定程度上盘活公司资产，使公司获得部分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